**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

**发包文件**

项目编号：GJZB2022G022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2](#_Toc23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67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59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_Toc4706)

[第五章 合同 28](#_Toc98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_Toc240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7179)

# **第一章 发包公告**

受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的委托，现对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发包，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JZB2022G022

**二、项目名称：**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校园共享单车

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单位：**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四、项目地点：**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以南，伟业路以

东

**五、项目类型：**服务类

**六、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拟引入一家供应商，提供校园共享单车投放

及运营服务，首批共计投**放260辆单车进**入校园。

**七、服务周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

**九、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十、发包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六安技师

学院官网（http://www.ahlajsxy.cn/）下载发包文件。

**十一、发包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发包时间：**2022年8月22日9时00分。**

2、发包地点：清沐连锁酒店（振金御园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8号。

**十二、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数额及方式具体详见发包文件。

**十三、其它补充事宜**

关于本项目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遵循的相关事项说明：

1、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和精神，参照《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案》（六公管委办〔2022〕2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遵守以下疫情防控措施要求：

（1）本市前来办事人员，要查验安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戴好口罩，安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号，体温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2）省内外市前来办事人员，要查验安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包现场提供），测量体温，戴好口罩，安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体温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3）省外前来办事人员，要查验安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包会现场提供），测量体温，戴好口罩，安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体温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禁止进场参加发包活动。本项目禁止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场参加发包活动，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地址：六安市开发区佛子岭东路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105641598

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文汇大厦1225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64-3218388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文汇大厦1225室 |
| **3** | 响应有效期 | 发包截止日后30天 |
| **4** | 保证金有效期 | 发包截止日后30天 |
| **5**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  保证数额：1万元  提交时间：开标现场密封提交。  保证金是为了保证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利益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非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保证金，发包会结束后退还；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已处理完毕（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
| **6**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7** | 项目名称 |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 |
| **8** | 项目编号 | GJZB2022G022 |
| **9** | 项目地点 |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第二校区 |
| **10**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 **11** | 服务期 |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8000.00元）**，专家评审费等据实结算（无票），以上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勘察现场 | 请各供应商自行勘踏。 |
| **15**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截止时间3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同时向代理机构（852552408@qq.com）提出（无需递交纸质版），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但不得署名。采购人将会同代理机构对有必要答复的问题，在规定时间统一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渠道：安徽六安技师学院官网）。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胶装成册、密封提交。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 发包文件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
| **18**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9**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
| **20**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1**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发包文件中的“评分标准”、“采购需求”。  2、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3、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分包经营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4、成交供应商关于共享单车所有的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均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发包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发包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5 监督部门：中共安徽六安技师学院纪委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发包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发包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资格无效：

7.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资格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本条不采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二．发包文件

**9.发包文件构成**

9.1发包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9.1.1第一章：发包公告；

9.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1.4第四章：评分办法；

9.1.5第五章：采购合同；

9.1.6第六章：采购需求；

9.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1.8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发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9.3供应商应当按照发包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发包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答疑及发包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发包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

10.2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包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发包文件、发包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1.1响应文件是对发包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1.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发包文件提供的格式。

11.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除非发包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5除非发包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1.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8除非发包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2.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供应商应按发包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2.4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单价中。

12.5除非发包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发包文件约定）。

12.6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3.1响应文件须对发包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发包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资格无效。

1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发包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发包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3.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响应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

**15.响应有效期**

15.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响应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5.4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份数**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密封口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发包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8.2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17.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

## 五．发包与评审

**20.发包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发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发包评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发包会议。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1人，供应商在发包会现场必须提供下列资料供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不需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原件、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原件。**

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开标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投标资格无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并存档备查。

20.2评审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

20.4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废标处理及响应资格无效情形**

2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发包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资格无效:

22.2.1未按照发包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2.2.2响应文件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3不具备发包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5法律、法规和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若废标情形符合22.1.1条款的，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现场可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定标**

23.1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审小组应当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3.3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5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3.5.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3.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3.5.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3.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3.5.5其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履约保证金**

26.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发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7.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发包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验收**

28.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诉。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29.2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2.3被质疑人名称；

29.2.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2.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9.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9.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9.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9.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9.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29.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解释权** 本发包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发包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审工作于发包会后进行。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发包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发包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发包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响应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发包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四）评审小组依据发包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发包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  |  |
| --- | --- |
|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  |
| 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小组  结论意见 |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  意见 |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发包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满分为100分。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2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3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发包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发包公告要求 |  | 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
| 5 | 投标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发包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标书响应情况 | 技术响应（无重大偏离）、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与发包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签字：** | | | | |

1.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审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

**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一 | 用户骑行收费及场地管理费报价40分 | 40分 | ▲共享单车使用收费标准：**单次骑行**  元/5分钟；**时长费** 元/10分钟(不满10分钟按10分钟收取费用)；  **场地管理费10000元**。  各供应商的运营价格以此标准给出一个运营套餐的参考价，按优惠幅度计算分值。0~40分   1. 投标人报价小于等于1元的，得20分；报价为1.5元的，得10分，高于2元的，作无效标处理。在1.5元至2元之间的，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评分； 2. 电动自行车骑行价格-超出部分（指10分钟后）10分）：报价小于等于2元/10分钟的，得10分；报价为2-2.5元/10分钟的，得5分；报价大于2.5元/10分钟的，得0分； 3.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商文件要求**场地管理费**报价的响应报价得10分 |
| 二 | 响应方案等整体情况  50分 | 5分 | ▲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发包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发包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安全运行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含经营策略是否明晰、管理制度是否完备等。  0-5分，优：5分；良：3--4分；一般：3分以下。 |
| 5分 | 有车辆保险合同：为用户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意外险以及投保的电子商务精英责任险等，有5分；无0分。 |
| 10分 | ▲电子围栏工程建设方案：明确告知用户适宜停车区和禁停区，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含停车线施画，用白色/黄色油漆机器喷涂；停车引导牌用于提示文明线内停放，规格为长80cm\*宽60cm高90cm，形式为立式引导牌，金属材质（带六安技师学院徽标及校名）；统一定制投放六安技师学院LOGO版专属校园车（与社会车辆区别明显），打造统一校园风光，完善校内交通配套。  停车点建设符合校内场地规划情况；工程装修与设备投入预算满足实际需求 ；有停车管理承诺。  优：8--10分；良：5--7分；一般：5分以下。 |
| 10分 | ▲日常运营流程完善、详细、规范。  优：8--10分；良：5--7分；一般：5分以下。 |
| 5分 | 人员架构及职责：对管理及运维人员职责、行为规范、操作流程标准化、兼职管理等各方面有明确的管理制度。  优：5分；良：3--4分；一般：3分以下；无：0分。 |
| 5分 | 增值服务：能提过给学校师生更多服务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比照投标方优惠服务及承诺对比打分。  优：5分；良：3--4分；一般：3分以下；无：0分。 |
| 10分 | 服务标准：良好的服务标准及各项服务承诺0-3分； 有针对问题件的处理措施 0-4分； 有特殊时期的应急处理措施 0-3分。  优：8--10分；良：5--7分；一般：5分以下。 |
| 三 | 资质与经验  10分 | 5分 | ▲响应人具有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经营范围里包含“共享自行车服务”。  响应人具有业务经营许可证 5分；响应人不具有经营许可证 0分。 |
| 5分 | ▲国内高校本类项目业绩证明，提供1个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 |

**备注：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报采购人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得分项所需材料布局清晰合理，并附评分索引表。**

4、评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所有指标项合计得分后，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将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发包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开区伟业路与长淮路交口

电话：0564---3359016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看“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进入甲方：六安技师学院二校区进行运营共享电动单车服务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项目简介与总体要求：**

六安技师学院二校区座落在安徽省六安市经开区伟业路与长淮路交口，一期占地面积600亩，现有学生约8000人。

本项目引进校园共享电动车的运营和管理服务。通过引进社会优质校园共享电动单车，运行企业全额出资投放校园共享电动单车，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管理，满足师生员工校园交通需求。乙方根据根据校园区域分布情况及师生用车规律和习惯，在校园各楼宇和场地（包括不限于学校门口、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办公楼、教师公寓、图书馆、运动场馆、学生活动中心和服务中心等处）划定停车区域，投放共享电动单车，设置校园固定停放点。根据运行管理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增、减车辆投放数量、调整车辆分布。乙方提供项目建设、运营所有费用，学校提供相应场地支持。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且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期满后学院将重新招标，未中标企业30个日历天内自行撤离校园。

1. **服务要求**

**（一）车辆投放数量**

投放数量：首次投放全新共享电动单车数量260辆。后续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并征得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增、减单车数量。

**（二）共享电动单车技术要求**

1、定制优质车辆，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

2、车身：坚固安全，样式、颜色美观、大方，形成校园风景线，要求乙方在车身统一标志标识，印制“安徽六安技师学院”明显标志，标识方案经校方筛选同意后由乙方统一制作安装，该项要求须在车辆交付时完成；

3、刹车：保证车辆具有良好稳定的刹车性能；

4、智能调速：设计速度满足国标，校内通行限速分二档15Km/h；

5、轮胎、轮毂：免维护轮胎；

6、防水、防盗：应具有良好的安全防盗功能，整车人工关锁和保护装置须能够有效防止意外失灵和暴力破坏，能够有效保护电机线、物联网模块和电池安全；

7、车灯：须有LED日间行车灯、刹车尾灯；前灯亮度合理，能够感光自动开关；

8、控制模块：包括不限于：

电子围栏技术可以设定合理的服务区域；

智能语音技术，寻车、用车、还车、超速、接近服务区域边缘等行为发生时有相应得语音提醒并能及时提醒用户遵守相关骑行规定，语音接受定制化服务；

远程开关锁功能；实时定位、历史轨迹查询；防盗功能；微信小程序、APP扫码用车；

具备蓝牙远程开锁功能（防止信号问题导致车辆无法使用）；

异常报警、震动报警、电瓶低电报警、位移报警；**同时具有BDS、GPS或LBS两种及以上定位功能；**

9、正常骑行、合理可预见的误用以及车辆故障情况下，保证不会发生危险；

10、车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头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服务及管理要求**

1、在乙方共享单车进驻学校后，须符合共享电动单车管理相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进行运营，乙方建立专门的运营管理团队，足够的专职运维人员进行车辆日常管理，所配人员数量以满足彻底解决电动车无序排放的问题的需求为准，要求整齐摆放，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服务：分时段网格化巡检、清洁、有序摆放、回收处理故障车辆，及时清理广场、人行通道、盲道及绿化带等非规定区域的车辆；

2、乙方须有效解决车辆维护问题，车辆完好率不低于95%。共享单车进驻后，要在学校配备足够专职的维修人员，并根据实际维修需求增加，负责日常车辆的维护并确保维修及时及完好率，保证车辆不得带故障运行；

3、乙方员工统一着装（着工装带工牌），配备专门车辆，负责学校车辆的日常维护调度；

4、必须解决骑行保险问题。乙方须为骑行用户购买骑行保险（包含且不限于为用户购买三者险及人身意外险），并在APP中公示用户使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理赔程序、赔偿范围；

5、共享单车实施校园内封闭性管理，乙方须加强对车辆的管理，更好的服务师生，负责根据校方意见，科学规划并选取便于师生取、存车的停放位置，实行定点还车；负责停车位置的划线以及相应交通标识的建设；在校内提供高精度电子围栏；如用户未在指定地点还车，将通过APP发出警告并产生额外调度费用，调度费用单次不得超过10元；

6、乙方须根据学生出行、上下课、休息、就餐等规律，及时调配包括不限于校园门口、上下课地点、学生公寓、餐厅共享单车的数量，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骑行需求；

7、最高收费限价：校内共享单车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社会上共享单车的收费标准，实行免押金骑行、按使用时长分时段收费，乙方可不定期向本校师生发放骑行优惠券。

8、非骑行人的原因，出现如断电、车辆故障、被偷盗、客观存在不能安全骑回等不限于此的情况，则不能计超时、计算骑行费用，且乙方须负责免费调度车辆。

9、乙方不得强制或隐性绑架消费不得收取押金或通过变相优惠收取费用。

10、使用及付费形式，除自身APP扫码使用及支付，至少应具有微信/支付宝其中一种扫码使用及支付形式；

11、乙方负责推广与指导，指导师生注册与使用相关车辆；

12、遇有重大活动时，需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活动现场非机动车摆放及运维工作；

13、在经营期间校园内如有乙方投放车辆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应予以协助调查；

14、投诉信息收集与处理：要求快速收集投诉信息、处理投诉，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5、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养和到期报废回收机制。定期对校园内投放的车辆进行保养，如对雨后车身清洁等，保证车辆美观性及骑行舒适度；对于报废的车辆，乙方必须及时回收并不再投入不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

16、乙方投放的电动单车采取更换电池的方式，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和安全责任，不允许在校园内进行充电。

**三、其他要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1、乙方在六安技师学院二校区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校内交通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服务，有详细的共享单车服务管理规范和运营服务人员服务规范。设驻场经理1名，要求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校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更换要求时，乙方须及时更换；

2、乙方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技能，熟知学校内共享单车分布基本情况。乙方须向学校提供全部运营服务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对劳动用工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3、车辆投入、运营服务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4、疫情期间，遵守六安技师学院疫情防控要求；

**（二）根据运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学校有权与乙方协商增减运营服务管理需求等，且乙方不得拒绝采购人的合理服务需求。**

**（三）校方制定《六安技师学院校园共享电动单车考核评价办法》，每年考核一次，若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校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起动退出机制，要求乙方30个日历天内撤出校园。**

《六安技师学院校园共享电动单车考核评价办法》采取100分制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校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起动退出机制。

**（四）退出机制**

1、正常退出

（1）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

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提前退出

●出现不可抗拒因素，经营者可提前退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无法继续经营，须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终止合同。

2、强制退出

对引进的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校方有权随时取消其营运资格，责令退场。

（1）发生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事故，与乙方有关的；

（2）引进的乙方违反校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规定，给校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引进的乙方在合同期内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且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4）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投诉、群体事件或舆情，影响恶劣的；

（5）服务期间，出现转包情况的；

（6）校方从管理规范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且不服从考核整改要求的；或不履行考核违约责任的。

强制退出的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上述6条，凡强行退出的经营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行退出通知10个日历天内退场。

**（五）其他优惠服务**

1、针对学校，推出学生专享优惠骑行卡；

2、不定期推出回馈校园福利活动和倡导绿色、环保活动；

3、提供长期、稳定的勤工俭学岗位；

4、其他符合学校实际的优惠举措。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车、运营、维护等在校一切活动进行监管；

2、在举行校内重大活动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运营方案进行临时性调整；

3、对乙方已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管理能力薄弱、不履行主体责任、不遵守行业自律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可约谈乙方要求限期整改；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校园共享电动单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且乙方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起动退出机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协议，乙方可以在校园内合法合规运营共享助力单车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要求严格履行，**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需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发生影响校园生活、学习及教学等的行为；

2、共享助力单车供甲方校区全体在校师生校内代步，助力单车所有权、运营收益权归乙方所有，车辆如发生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助力单车丢失及恶意损坏、上私锁等事件，通过多个渠道宣传引导师生规范使用单车，为乙方的运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在共享助力单车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维修成本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确保共享助力单车应按照不高于社会价格服务全体师生。甲方不得私自转卖或者出售共享助力单车；

4、乙方有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管，并就任何活动（包括进车、宣传、收车等）向甲方报备或通报；

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和师生的需求对车辆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及时补充，以保障学校师生用车体验；

6、乙方有义务保障每一辆共享助力单车的质量，维护学生的用车安全，因使用共享助力单车服务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承诺积极配合解决；

7、乙方应按照要求控制车速，如因单车速度过快或单车质量问题造成骑行人伤害，乙方负全责并负责协调妥善解决问题；

8、若因共享单车质量问题引发的燃烧爆炸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照服务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他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校园信息、师生个人信息，乙方的经营信息、经营机密、公司背景等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等知识产权成果等）应当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否，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由责任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尽本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运维人员在六安技师学院二校区内运营共享单车期间，发生对甲方声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承担恢复甲方声誉的法律责任及道德义务。

5、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30日历天内完成共享单车退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否则，甲方有权无责任处理乙方单车。

**九、免责条款**

由于因使用乙方校园共享单车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妥善解决。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订、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未果提交至甲方法院所在地解决。

1. **特别说明**

本次二校区共有两家共享单车投放，一家为安徽创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即大哈单车，乙方1）；另一家为乙方2。要求两家公司单车投放量均为260辆；电子围栏投放各占50%，并符合学院要求；骑行价格及**应交管理费**必须为统一标准（按招标价格）。两家公司必须协同发展，避免恶性竞争，如造成纠纷，校方有权对责任方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无效的，校方有权责令责任方退出。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宣，双方可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六安技师学院（二校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了加强美丽技师学院建设，我院将对校内共享单车进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六安技师学院共享单车服务项目采用发包方式引进合作服务商。

1. **项目综述及说明**

本项目旨在利用共享运营的模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共享单车的运营管理，以杜绝校内乱停车、偷盗现象等的各类停车问题。根据学校整体规划，拟选择1家共享单车公司进校，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营校内业务。

**特别说明：本项目共享单车指的是“共享电动车”。**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规范性要求 |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单车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业务流程，不得违规操作，每车必须购买保险。 |
| 2 | 模式要求 | 需以智能停车为主体，结合人工管理。 |
| 3 | 工程建设要求 | 响应方需在校内建设智能停车系统，清晰规划具体的停车点。设计装修方案须经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 |
| 4 | 设备要求 | 中标单位初期共提供500辆共享单车进入校园供师生使用，后续是否增减入校车辆，由使用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
| 5 | 运营要求 | 有完善的对管理及运维人员职责、行为规范、操作流程标准化、兼职管理等各方面明确的日常运营管理流程及人员架构。 |
| 6 | 服务承诺 | **1、有服务安全、标准、态度等方面的承诺；**  **2、有提供给学校师生更多服务优惠及服务承诺；**  **3、有针对运营管理与校方的配合程度、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学生个人信息、车辆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保证书；**  4、出于校园安全稳定管理需要，运营商有义务向管理方提供车辆使用的数据情况。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标段】**

**供应商：**

**年月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响应文件** | | |
| 一 | 响应函 |  |
| 二 |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三 | 营业执照 |  |
| 四 | 资质证书（如有） |  |
| 五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七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八 | 投标授权书 |  |
| 九 | 标书响应情况 |  |
| 十 | 技术标部分 |  |
|  |  |  |

## **一、响应函**

致：\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 发包公告，正式授权（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发包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发包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发包文件，包括发包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发包文件，并对发包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发包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发包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发包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响应保证金未在发包文件规定时间交纳，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发包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发包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与本发包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1）单次骑行** 元/5分钟 |
| **（2）时长费** 元/10分钟(不满10分钟按10分钟收取费用) |
| **（3）场地管理费10000元**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资质证书（若有）**

## **五、联合体协议（不采用）**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发包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按发包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九、标书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按发包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发包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注：**技术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须与发包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资格无效。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十、技术标部分**

（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方案。

（二）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附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因漏附或误附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供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疫情防控情况承诺书**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方式（电话）：

社区（村委会）或投标企业联系人： 电话：

兹证明 （姓名）为我社区（村委会）居民（或我单

位人员），现就其本人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和疑似病例人员；

2.不属于最近 14 天（指本项目开标前 14 天）内在疫情严重区域居住或最近 14 天（指本项目开标前 14 天）内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

3.不属于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

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社区（村委会）或投标企业：（公章）

年 月 日